

## 二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
承 辦 人：郭亞寰

電 話：04-7531885

電子信箱：fafannoll@email.bocach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 10903159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府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第四條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法制字第 1090303026 號令、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第四條修正條文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 1090303026 號
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第四條

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」第四條

縣 長 王 惠 美

##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學生總人數未達五十人之學校，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、混齡教學之方式，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。

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，均應開班，並得辦理混齡編班、混齡教學。